

# 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 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2006年4月21日，学校出台《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启动实施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以来，初步建设起了一支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四川大学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方案》的精神，以及进一步加大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的力度和规范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的管理，学校修订了已有的《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并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 一、目的及意义

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旨在通过表彰先进、培养骨干、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使更多的优秀教师成为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从而不断提高学校整体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

##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的领导、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育、教学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成

员名单见川大教[2006]53号文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教学名师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院教学名师的选拔、培养等工作。各学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梯队建设、培养对象的落实等)，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要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提供经费支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规划方案。

### 三、评选名额

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每年实施一次。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设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和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每年评选出10位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和10位教学名师培养对象。

### 四、评选范围及条件

#### (一)“教学名师奖励计划”评选范围及入选条件

评选范围：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思想品德优，师德作风好，注重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为优秀的教师。

入选条件：

#### 1、职业道德与教师风范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在历届学生中享有较好声誉(如学生评教)。

#### 2、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

能将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和教育理念融入到教学中，对教育理论有较深的研究；教学方法独特，注重教学内容、方法及手段的改革，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能运用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或英语）为学生授课，教学质量高。

### 3、教学研究情况

#### （1）教改及获奖情况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近五年内作为主要参加者（省级和国家级前5名）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1项；或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近五年内，在核心刊物发表有相当影响的教学改革及研究论文2篇以上（含2篇）。

#### （2）教材编写情况

作为主编至少出版有获得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材1部；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前3名）至少出版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材1部；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至少出版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1部。

#### （3）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获得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称号。

### 4、教学效果与教学水平

授课过程中能充分发挥学生的自身潜能，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专家以及教育专家认可；积极组织、定期开展教学法活动，带动本学科教师对授课内容、

方式、方法等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对推广先进教学经验、方法及教学活动的开展有具体规划；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学建设和发展能提出建设性意见。

#### **5、青年教师培养**

对本学科青年教师的培养有明确的目标、计划和措施。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助教队伍建设，主持课程的师资队伍合理。

#### **6、教学工作量标准**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承担直接面向本科课堂教学总学时不低于 300 学时，其中基础课占 60%，或主持并讲授一门以上（含一门）全校公选课程。

#### **7、科研水平情况**

近五年，获国家级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成果奖 2 项；或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二）“教学名师培养计划”评选范围及入选条件**

评选范围：长期热心于一线教学，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方法新，教学经验较丰富，师德素养高，并在教学方法和教学理论方面有一定研究和见解，具备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入选条件：

#### **1、职业道德与教师风范**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

## **2、教育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手段**

**能将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与教育理念融入教学中，注重教学内容、方法及手段的改革，在教学方法和教学理论方面有一定的研究；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较高。**

## **3、教学研究情况（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2 项）**

### **（1）教改及获奖情况**

**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近五年内作为项目主持人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 1 项，或至少主持 1 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参与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近五年内，在公开刊物发表教学改革及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

### **（2）教材编写情况**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至少出版获得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材 1 部，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前 3 名）至少出版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材 1 部。**

### **（3）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曾获得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称号。**

## **4、教学效果与教学水平**

**教学水平较高，授课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学生的自身潜能，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学效果较好，学生评价较高；积极参与**

**教学研究活动，对授课内容、方式及方法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

#### **5、教学工作量标准**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承担直接面向本科课堂教学总学时不低于 300 学时，其中基础课占 30%，或主持并讲授一门以上（含一门）全校公选课程。**

#### **6、科研水平情况**

**近五年，获省部级成果奖 1 项；或近三年主持省部级纵向项目 1 项。**

**（三）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课程任课教师或曾获“四川大学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 **五、申报程序**

#### **（一）申报方式**

**采取学院推荐与教师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 **（二）申报流程**

##### **1、教师申报**

**教师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申报表》。如申报表推荐类型属学院推荐，将申报表报送所在学院；如申报表推荐类型属教师自荐，将申报表直接报教务处教学科。**

##### **2、学院评审、推荐**

**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报教师进行评审，确定向学校推荐的教学名师及名师培养对象人选，并报送教务处。各学院在推荐校级教**

学名师奖候选人时，原则上应在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培养对象”的教师中产生。

### 3、学校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教师进行综合评审，学校在推荐省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时，原则上应在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中产生，在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时，原则上应在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中产生。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进行公示（7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

### 4、表彰

学校正式行文对获“四川大学教学名师”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公布入选“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的教师名单。

## 五、奖励政策及待遇（该经费已纳入四川大学质量工程预算）

### （一）教学名师

- 1、获校级“教学名师”称号者，学校奖励 1 万元。
- 2、获四川省“教学名师”称号者，学校奖励 2 万元。
- 3、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者，学校奖励 4 万元。

### （二）教学名师培养对象

1、入选教学名师培养计划者可获得 0.5 万元的名师培养费，并优先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进修计划。

2、学校对入选教学名师培养计划者还将以项目的形式给予经费滚动支持，主要用于进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工作。

### **3、管理办法**

#### **(1) 实行选聘制度**

**学校与入选“教师名师培养计划”者所在学院签订培养聘约，学校与学院及入选者分别签订《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书》，规定聘期及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

#### **(2)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教学名师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学院与入选“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的教师签订聘约，并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和督促，给予全力支持。**

**学校将教学名师的培养与精品课程建设、教改项目立项、精品教材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等结合起来，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支持和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入选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教材建设等工作。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开展情况以及入选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3) 实行目标考核制度**

**对入选“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者，学校每年考核一次。**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任。并适时推荐参加四川省“教学名师”评选。不合格者，学校将解除聘任，停拨培养费，所在学院将取消下一年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的申报资格。聘期届满，聘约自行终止。**

**六、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四川大学教学名师奖励与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川大教[2006]72号）同时终止。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